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於文化創意產業與人才職能培育的發展，運用本校專業優勢、跨域協作能力與創新實作技術，建構永續經營之智慧文創教育實作場域，依據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
 - (一)整合本校人工智慧相關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
 - (二)擴大產學合作成果，協助研提公私部門相關研發經費補助計畫。
 - (三)落實研發與產學合作成果之技術移轉與商業化。
 - (四)爭取公私部門相關補助委託計畫，推行產業相關研發與推廣服務。
 - (五)推動人工智慧於產業升級、人才培育與社會創新。
 - (六)辦理中心工作會議與業務管考會議。
- 三、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每年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但必要時，得依業務執行成效及職務異動調整人員兼任之。
執行長因故出缺，在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得指派副執行長暫行兼代執行長職務，並以三個月為限。
- 四、本中心得置副執行長一人，每年由校長指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執行長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但必要時，得依業務執行成效及職務異動調整人員兼任之。
- 五、本中心為處理中心行政事務，得僱用專案約僱人員一至二人。專案約僱人員之僱用及管理規定，依據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規定辦理。
本中心因計畫特殊需求，得就所需專長領域聘請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研究人員。
中心得聘任無給職校外顧問，提供諮詢意見；校外顧問出席本中心相關會議，得核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中心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學校自籌配合款依補助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購置之圖儀等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
- 八、本要點有關對外簽約、收費權限、資安與資料治理責任歸屬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辦法、產學型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